

# 推动种质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

## 我省出台《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》

日前,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。这是我省首个专门聚焦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要文件。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。

### 总体要求:三个坚持

坚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性和公益性定位,坚持保护优先、高效利用、政府主导、多元参与的原则,坚持创新完善保护利用技术装备与体制机制并举,进一步建立健全保护利用体系,切实落实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,市县的属地责任和保护单位的主体责任,大力实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,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、多形式鉴定评价、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多渠道政策支持的新格局,有效保护种质资源和生物多样性,促进优质资源开发利用,为建设特色品种大省、现代种业强省,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# 工作路径:三步走,五项任务,最终实现应保尽保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》精神,《实施意见》分三个阶段提出了我省的工作目标。

到2021年底,建立省级及以上种质(包括农作物、畜禽、水产等,下同)资源库(场、区、圃)65个以上,收集种质资源1万份以上,完善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名录,育成新品种100个左右。

到“十四五”期末,全面完成种质资源普查,种质资源收集保护、鉴定评价和开发利用体系不断完善,建成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和省级畜禽遗传物质基因库各1个,全省种质资源库(场、区、圃)100个以上,收集保存种质资源2万份、家畜冻精10万剂,育成具有市场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新品种200个以上。

到2035年,系统完整、科学高效、管理规范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全面建成,省域范围内种质资源实现应保尽保,基本完成收集保存的特色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工作,鉴定评价农作物种质资源2万份、畜禽品种35个、水产种质资源150份,种质资源保护鉴定技术和开发利用能力居全国领先地位。

《实施意见》明确了我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五项重点任务:一是系统普查,收集和保存种质资源;二是建立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体系;三是强化种质资源鉴定评价;四是深入推进种质资源开发利用;五是强化种质资源管理。

## 让“良田”回归“粮田”

### 我省发布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整治优化“十法”

近期,省农业农村厅总结各地在推进“非粮化”整治工作中的好做法,梳理出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整治优化工作“十法”,并发文予以推广。具体方法如下。

**宣传动员引导法。**通过层层召开动员会,举办乡镇、村干部培训班,组织逐村逐户上门沟通商议,做实做细做通经营主体、农户的思想工作,线上线下宣传解读土地管理法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,争取群众对整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**先易后难推法。**坚持因地制宜、先易后难、稳步推进,对经营主体整治意愿比较强、生产效益比较低、作物长势不好或达到更新年限、土地承包即将或已经到期、零星种养等容易清理腾退的“非粮化”地块,先行进行整治。

**种养项目迁移法。**对涉及“非粮化”整治需要清理腾退且可以迁移转种(养)的作物(植物)、养殖水产,做好服务,帮助有意向的经营主体对接落实可利用的地块或水面,适时进行迁移种(养)后,对“非粮化”地块按要求进行整治,恢复种粮条件。

**把握时机推行法。**对新增的坚决组织整治,对

经营主体有意愿但无法立即整治的,设置合适的整治期限,对作物(植物)尚未成熟、养殖水产还没达到商品规格的,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,在作物(植物)成熟收获销售、养殖水产达到商品规格捕捞上市之后,在协议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治。

**统筹建设实施法。**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标改造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、“百千万”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项目向“非粮化”地块覆盖,利用好项目资金和政策,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和“非粮化”整治工作。

**生产模式改进法。**发展“千斤粮万元钱”种养模式,对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(植物)的,改造成稻菜、稻瓜等粮经轮作种植模式;对挖塘养殖的,针对不同水产类型养殖特点,按照《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》规定,严格控制10%以内的沟坑占比,改造成稻鱼共生等稻田综合种养模式。

**政策扶持激励法。**组织对“非粮化”地块上的青苗、养殖水产和地上附着物等进行科学评估,给予经营主体合理经济补偿,同时深入实施农业“双强”行动,坚持“谁种粮谁受益、谁多种粮谁多受益”的导

向,加大种粮补助和项目资金投入力度,引导经营主体多种粮、种好粮,主动整治“非粮化”。

**集中流转推进法。**推行粮食生产功能区整区和整村整组流转,发展规模化经营;引导大型工商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集中连片流转土地,发展粮食产销一体化经营;引导乡镇(街道)农地流转中心或村集体经济组织,采用“反租倒包”形式,统一流转土地,统一组织生产或发包,对流转土地范围内涉及“非粮化”地块明确整治要求和责任。

**调整补划优化法。**利用国土“三调”成果,认真调查分析符合粮食生产功能区条件的地块情况,对确实难以整治、难以恢复种植条件或不符合要求的,按照数量不减、质量不降、集中连片、局部调整的原则,逐一进行调整补划,并对调整补划的粮食生产功能区,按规定程序要求组织验收认定,做好上图入库。

**执法监管倒逼法。**对新增“非粮化”问题立查立改,形成执法高压态势,倒逼经营主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;完善“非粮化”监管机制,组织开展日常巡查,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。

本报记者 郑亚楚



根据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,我省从8月份起全面启动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。本次普查为期3年。图为渔技人员在江山市四都镇巨里水产养殖场了解养殖户生产情况,现场填写《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基本信息登记表》。 严华音 摄

### 政策保障:四项举措推进工作落实

《实施意见》通过落实责任分工、加大政策支持、完善制度保障和强化监督管理等四项保障措施,推动相关工作落实。

在责任分工方面,《实施意见》提出,要进一步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的组织领导,构建以政府为主导、科研机构为支撑、保护单位为主体,省级统筹、省市县与保护单位四级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分工协作、有机衔接的保护利用工作机制。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种质资源管理工作,省级其他有关单位各司其职、相互协作,共同抓好落实。县(市、区)政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,抓好种质资源普查,建立区域性特色种质资源库(场、区、圃),督促保护单位落实主体责任、健全管理制度、强化措施保障,深入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。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,有序开展种质资源收集、登记、保存、鉴定、评价等工作。

在政策支持方面,《实施意见》提出,要加大政策支持,组织实施浙江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,省级统筹相关资金加大投入,并积极争取中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资金,支持各级各类种质资源库(场、区、圃)和保护单位基础设施建设、种质资源收集保护、鉴定评价和开发利用等。同时,要求各地加强对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投入,将必要的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,强化种质资源库(场、区、圃)建设的用地等政策要素保障。推进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

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,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投入。

在制度保障方面,《实施意见》强调,要科学设置畜禽种质资源疫病防控缓冲区,不得擅自、超范围将畜禽、水产保种场所划入禁养区;占用种质资源库(场、区、圃)的,需经原设立机关同意。城市建设、大型基础设施建设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中,要注重种质资源的保护,防止地方特色资源灭失。加强种质资源专业人才培养。承担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任务的单位要根据需要,配足配强专业技术力量,稳定和充实专业队伍。健全农业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制度,对从事种质资源保护的科技人员实行同行评价,收集保护、鉴定评价、分发共享等基础性工作可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。对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。

在监督管理方面,《实施意见》明确,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,对不作为、乱作为造成资源流失、灭绝等严重后果的,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加强种质资源科普宣传教育,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,引导全社会重视支持种质资源保护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,提高法律意识,强化知识产权保护,防止种质资源流失,营造依法保护利用的良好氛围。

本报记者整理